

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在乙方二期填埋场完成验收并通知甲方后，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在二期填埋场建成验收后，应当按正常程序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9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